

河北水利電力学院

HEBEI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ENGINEERING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做好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3〕12号

各教学单位:

为全面检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和水平,根据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"双万计划"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》(冀教高函〔2019〕26号)及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冀教高函〔2023〕11号)要求,学校决定启动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范围

自动化、土木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4个我校2019年度入选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- 1. 专业自评(3月7日—3月17日)。各省级—流本科专业按照《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—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》(冀教高函(2021)44号)要求,对照考核指标和主要观测点,进行全面自查自评,并打出分数,于3月17日前,将《河北省—流本科专业验收申请书》(Word版和签字盖章的PDF版)及佐证材料(原件电子版)报教务处。
 - 2.3月31日前,学校组织专家评审,形成校自评结果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。
- 3. 网上提交材料(4月1日—4月15日)各专业负责人登录"河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平台"(网址:http://gxylbkzy.mh.chaoxing.com/),按照工作流程(详见平台操作手册)和系统提示,填报相关信息。
- 4. 省教育厅在学校自查基础上,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提交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相关 材料进行评估。评估通过的,省教育厅将授予"省级一流本科专业"称号,评估不合格的将 延长建设期一年,一年后评估仍不合格者将自动淘汰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系要高度重视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,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对立项建设专业点进行评价,公正客观提出评价结论。通过本次验收工作,进一步深化专业综合改革,提升专业建设水平,优化专业结构,打造一批示范性高水平专业。

附件1: 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平台填报账号

附件2: 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验收申请书

附件3: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

附件4: 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

